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凤卫放罚〔2022〕0001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凤庆凤康医院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普凤；放射诊疗许可证号：凤卫放证字〔2010〕第11号

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 凤庆凤康医院

本机关依法查明凤庆凤康医院未按照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安排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王耀于2022年2月1日至今在医院放射科从事放射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2-04-13）；

2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2-04-13）；

3、《询问笔录（王耀）》（2022-04-13）；

4、《询问笔录（高瑞生）》（2022-04-13）；

5、现场图片11张（2022-04-13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：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：580000488210601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凤庆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4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